

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受理衛生檢驗申請，促進及維護縣民健康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衛生檢驗，指以食品及營業衛生等項目為範圍之檢驗，其分類如下：
- 一、化學檢驗。
 - 二、微生物檢驗。
- 前項檢驗樣品之送驗量，由衛生局公告之。
- 第四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，其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第五條 新竹縣縣民或轄區內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、團體或工商行號，得向衛生局提出衛生檢驗之申請。
- 第六條 申請衛生檢驗，應檢附足量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，親自或委託專人至衛生局辦理：
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申請人為公司、團體或工商行號者，應檢附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；申請人為機關（構）或學校者，免檢附證明文件。
- 第七條 衛生檢驗案件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- 一、申請人不符合第五條之規定。
 - 二、應檢附文件有欠缺或樣品送驗量不足。
 - 三、送驗之樣品已逾保存期限。
- 第八條 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，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報告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次。
-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表

類別		檢 驗 項 目		金 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
食 品	化學檢驗	防腐劑	一、酸類(三項)：己二烯酸、去水醋酸、苯甲酸	二千二百
			二、酸類(五項)：己二烯酸、去水醋酸、苯甲酸、水楊酸、對羥苯甲酸	二千五百
			三、酯類(七項)：對羥苯甲酸甲酯、對羥苯甲酸乙酯、對羥苯甲酸丙酯、對羥苯甲酸異丙酯、對羥苯甲酸丁酯、對羥苯甲酸異丁酯、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	二千八百
			四、硼酸及其鹽類	一千
			五、丙酸	二千
		甜味劑	六、糖精	一千六百
			七、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鹽	二千
			八、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	二千
		殺菌劑	九、過氧化氫	四百
		保色劑	十、亞硝酸鹽	二千
		漂白劑	十一、二氧化硫	一千二百
		著色劑	十二、色素(食用紅色六號、紅色七號、黃色四號、黃色五號、藍色一號、藍色二號、綠色三號及紅色四十號)(可單項或組合)	單項八百 每增一項加二百
	微生物檢驗	食品	十三、大腸桿菌群	一千
			十四、大腸桿菌	一千二百
			十五、金黃色葡萄球菌	一千五百
十六、沙門氏菌			一千六百	
十七、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			二千六百	
十八、腸桿菌科			二千	
包裝/盛裝 飲用水		十九、糞便性鏈球菌	一千二百	
		二十、綠膿桿菌	一千二百	
		二十一、大腸桿菌群	一千二百	
營業衛生		浴池/游泳池	二十二、生菌數、大腸桿菌	一千五百
備註：每份申請案僅出具中文檢驗報告一份，每加發正本一份另繳一百元。				